师市环审〔2024〕59号

关于七师精神病福利机构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医院：

你公司《关于审批<七师精神病福利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一三一团医院院内，占地面积为4819.76平方米。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3°2′27.981″，北纬37°5′44.332″。项目为扩建项目，在一三一团医院用地范围内建设1栋新精神科楼（二部6F）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于2021年9月已全部建成，存在“未批先建”行为。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8%。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医院的通风，各科室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空调系统均设空气消毒器，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标准要求后，最终进入天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将产生强噪声的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距离；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设绿化带隔音；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纸箱收集后集中外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现有项目已建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清掏前加入石灰等消毒灭菌进行无害化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经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按照项目区各生产功能泄漏的可能性，将项目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精神科楼，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K≤1.0×10-7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道路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院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131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1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31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印发